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90號

原告 劉沛安

兼法定代理人 劉晏良

被告 許麗慧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拋棄繼承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向本院所為拋棄繼承，嗣追加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或轉得人回復原狀。雖被告不同意追加，但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前開訴之追加，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甲○○與被告在無婚姻關係下，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即原告乙○○（下與原告甲○○合稱原告，單指其一，逕稱姓名），甲○○於103年8月14日認領乙○○。嗣因被告未給付乙○○之扶養費，原告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對被告為聲請，經該法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84號裁定命被告應給付甲○○代墊扶養費新臺幣（下同）32萬9000元暨利息，並應自108年8月1日起至乙○○成年之日止，按月給付乙○○扶養費8,000元確定在案，惟被告未依該裁定履行，原告遂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之父許明田於111年9月10日死亡，遺有遺產，被告應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詎被告於111年11

01 月16日向本院拋棄繼承，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繼字第2958號
02 准予備查（下稱系爭拋棄繼承），系爭拋棄繼承行為侵害上
03 開乙○○扶養費與甲○○代墊扶養費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
04 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拋棄繼承行為，並依同條第4項
05 規定請求被告或轉得人回復原狀等語。（原告主張追加請求
06 被告應給付乙○○52萬8000元扶養費部分，業另以裁定駁
07 回，於茲不予論列）。

08 二、被告則以：被告因生活上需要父親及兄姊扶助，亦於107年
09 間向父親借款清償銀行借款，迄今尚未清償完畢，被告認未
10 盡扶養責任，且父親所遺不動產有貸款負債，被告亦無力分
11 擔，便於父親死後聲請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足認
12 被告拋棄繼承權之身分法益，未繼承父親所留資產，亦不承
13 受父親所遺債務，父親之遺產從未成為被告之財產，故原告
14 請求撤銷系爭拋棄繼承行為，實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按債權人得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行使撤銷權者，以債務人所
17 為非以其人格上之法益為基礎之財產上之行為為限，若單純
18 係財產利益之拒絕，如贈與要約之拒絕，第三人承擔債務之
19 拒絕，繼承或遺贈之拋棄，自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最高法院
20 69年度台上字第127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繼承權之拋
21 棄，係指繼承人於法定期間否認繼承對其發生效力之意思表
22 示，即消滅繼承效力之單獨行為。再繼承權係以人格上之法
23 益為基礎，且拋棄之效果，不特不承受被繼承人之財產上權
24 利，亦不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義務，故繼承權之拋棄，縱
25 有害及債權，仍不許債權人撤銷之（最高法院73年度第2次
26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87年度台上字第1610號判決意旨參
27 照）。是以繼承權之拋棄即令係以財產為標的，亦具有身分
28 行為之性質，且係以人格為基礎所為拒絕財產利益取得之行
29 為，為法定之權利，債權人之利益固應保護，但債務人（即
30 拋棄繼承權人）之人格自由，尤須尊重。又繼承人既有選擇
31 拋棄繼承之自由，如認其債權人得聲請撤銷其拋棄繼承之行

01 為，即屬強制繼承人為繼承之承認，其結果將致債務人無選
02 擇之自由。又債權人之所以有民法第244條之撤銷權，乃在
03 防止債務人不當減少其責任財產，以確保其債權之獲償，亦
04 即目的僅在保持債務人原有之資力，而非在增加其資力，繼
05 承人既有拋棄繼承之權，本非不當減少其責任財產，縱債務
06 人因拋棄繼承，致資力未增加，亦非其債權人所得干涉。再
07 繼承之拋棄既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則繼承人依法為
08 拋棄繼承之表示時，即發生與自始並未繼承之同一效果，依
09 法並非將已發生之繼承效果，予以廢止，使其向將來失其效
10 力。從而繼承人之拋棄，乃消極地拒絕利益取得之行為，而
11 非積極地減少其財產行為。則繼承人即被告系爭拋棄繼承之
12 行為，應非其債權人即原告行使民法第244條撤銷權之標
13 的。況被告系爭拋棄繼承之效力，依民法第1175條規定，溯
14 及於繼承發生即許明田死亡時，亦即被告為拋棄繼承之表示
15 後，自始未取得許明田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即難謂有民
16 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之無償行為。依上說明，原告依民法第
17 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拋棄繼承，於法無據。

18 (二)按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債權人依第1項或第2項之規定
19 聲請法院撤銷時，得並聲請命受益人或轉得人回復原狀。但
20 轉得人於轉得時不知有撤銷原因者，不在此限。」可知債權
21 人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請求回復原狀，必以債權人得依同法
22 第1項規定撤銷債務人之無償行為為要件。然原告不得依民
23 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被告系爭拋棄繼承，業如前
24 述。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被告及轉得
25 人回復原狀，於法即屬無據。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請求撤銷系爭拋
27 棄繼承，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回復原狀，均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30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31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1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葉佳昕